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紫金县南岭镇道路（逍遥谷至三江口段）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南荣 联系电话：18813269919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含 1 条乡道(Y185 线)、1 条村道(VPV2 线)重点路段水沟建设，线路总长 4.895 公里。其中，乡道 Y185 线起于瑞邱村，起点桩号为 K1+630，终点止于分水坳并与村道 VPV2 线相接，终点桩号为 K4+655，线路长 3.025Km。村道 VPV2 线起于分水坳，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止于惠东县交界处，终点桩号为 K1+870，路线长 1.870Km。经县财政审查，核定工程总预算为 367415.79 元，其中建安费为 322520.56 元。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服务单位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对紫金县南岭镇道路（逍遥谷至三江口段）提升工程进行监理，并协助做好项目完成验收工作，编写相关监理报告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要求：进度和质量满足要求。
7	合同履行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范围 0.01%~10.00%）。 3. 计价标准：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择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金额。（最终金额以政府审定的财政评审价为准）
12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因委托单位系行政机关，相关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委托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款项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委托单位的法律责任。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